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郭良安

被告 倪翰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黃震岳

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通